贵州银保监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
支行省扶贫办关于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
深入扎实做购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人 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贵阳辖区各县市支行，各市（州）、各 县（市、区、特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各政策性银行、大 型银行省分行，省联社，各城市商业银行，各股份制银行贵阳分 行，贵阳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现将《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 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 保监发〔2021〕6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以 下事项和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明确支持对象**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对象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 致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二、 做好贴息工作**

县级财政部门继续安排资金对5万元（含）以内脱贫人口小 额信贷进行全额贴息，并按季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对贷款户 未按期偿还贷款或因其他违法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 不予贴息。

**三、 保持风险补偿机制稳定**

已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县区，要建立脱贫人口小 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风险分担比例、启动条件等与扶贫小额信 贷风险彳机制保持一致，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

**四、 继续实行贷款熔断机制**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继续实行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熔断机制， 各承贷银行要及时跟踪了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率超过3% 时，应启动贷款熔断机制，暂停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通过清 偿，实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率下降到3% （含）以下，再恢复 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

**五、 加强续贷和展期管理**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或展期期间按脱 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政策执行。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 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或展期期间执 行原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六、 明确分片包干主责任银行**

对脱贫人口数量较多的乡镇，由监管部门按照“保持总体稳 定、服务能力满足”原则商县级扶贫（乡村振兴）、财政、人民 银行等部门，指定1家设有网点的银行机构作为脱贫人口小额信 贷主责任银行，主责任银行名单要向当地银保监分局报备。其他 银行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各县级政府的沟通对接，积极开 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各承贷银行要对脱贫人口实行名单制 管理，确保应贷尽贷。

**七、 协力完善支持政策**

（一） 各级监管部门要指导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和风 险防范，按原扶贫小额信贷要求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脱贫人 口小额信贷不良率高于银行机构各项贷款不良率目标3个百分点 以内的，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价和银行机构内部考核评价扣分 因素，督促银行机构制定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尽职免责制度。

（二） 人民银行要运用再贷款、差异化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 策工具，支持银行机构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2020年及以前发 放的扶贫再贷款可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展期，展期次数累计不得超 过4次，最长借用至2025年，展期期间原扶贫再贷款利率、发放 方式等政策要求保持不变。2021年起，不再新发放扶贫再贷款， 积极运用支农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三） 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并拨付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贴 息资金，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各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等工作，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 贷统计监测和分析调度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和监测通报制度。县 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制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 方案，明确财政贴息、风险补偿、工作流程等事项，提请县级政 府审定后实施；推动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基层力 量，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贷后管理等工作；向 承贷银行提供脱贫人口名单，按季向承贷银行提供和更新边缘易 致贫人口名单。

（五） 各承贷银行要制定或明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尽职免责 制度，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各承贷银行要将存量扶贫小额信贷 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进行分类建账、管理、统计。

对于边缘易致贫人口因动态管理调整为非边缘易致贫人口 的，在贷款收回或转为农户贷款前，保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不变。

2021年1月1日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实施前期间，按照

“新政策不出，老政策不退”要求，执行原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保持政策前后衔接。

请各银保监分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 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 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